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8〕18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函

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扶办发〔2018〕4号），现将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专项用于金融扶贫、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十百千万”产业扶贫等项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暂列 2130599、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暂列 50399、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暂列 31099，年终决算时按实际用途列入相应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小额信贷、扶贫产业贴息及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二、贫困村集体经济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村“三变改革”、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互助资金协会，市级按照每村 30 万元扶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区县配套 20 万元。

三、“十百千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

四、其他扶贫项目资金由各区县根据本区县实际，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及“十二五”期间贫困户移民搬迁遗留问题等。

五、周至县对下达市级扶贫资金要纳入涉农资金整合，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的主要精神，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按照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在资金安排时，对贫困村集体经济资金要予以保障落实。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西安市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明细表



西安市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金融扶贫资金	“十百千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	其他资金
周至县	6700				
蓝田县	5690	460	1940	1440	1850
鄠邑区	1990	490	510	330	660
临潼区	1400	240	310	570	280
高陵区	140	20	70	0	50
国际港务区	30	0	0	30	0
西咸新区	450	150	50	30	220
合计	16400	1360	2880	2400	3060

按照涉农资金整合规定执行，对贫困村集体经济资金要予以保障落实。

抄送：市扶贫办。